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上海银行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339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8 号）核准，上海银行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45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9,996,5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564,338.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50,432,161.25 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 16009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银行获取了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发票税金合计人民币 10,857,675.97 元，至此，本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61,289,837.2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度，上海银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等情况

2016年度，上海银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等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6年度，上海银行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2016年度，上海银行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银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银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461,289,837.22元已全部用于补充资金本，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年度，上海银行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银行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上海银行2016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

情况相符。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461,289,83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61,289,83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61,289,83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资本金	无	10,461,289,837.22	10,461,289,837.22	10,461,289,837.22	10,461,289,837.22	10,461,289,837.22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鸿



丁颖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